

上海市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制表人：张逸凡

审核人：张园勤

日期：2023/1/28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位于松江区广轩路799号，是一所是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松江区教育局联手打造的一所大型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于2018年9月建校。2022年12月末班级数72个，学生人数3305人，其中小学部1924人，中学部1381人。在编教职工219人，非编人员56人。

主要职能包括：

- 1. 实施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提供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 2.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结合本校实际研究征订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并组织实施。
- 3. 规划、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作。
- 4. 规划、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实施职评、评优工作；负责实施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 5. 完善和使用各类学校的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做好学校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 6. 负责学校党组织的建设、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使用、培训、考察、任免、监督党员干部；负责对党员的培训、教育和管理。
- 7. 负责学校的稳定、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 8. 承办主管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机构设置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设11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书记室、副校长室、工会、办公室（人事）、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大队部、财务室、教师办公室等。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收入预算9,73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34.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97.95万元，增长42.39%；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9,73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734.8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97.95万元，增长42.39%，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标准提高。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734.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97.9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 “2050202小学教育”科目67.4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 2. “2050203初中教育”科目7,684.9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 3.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4.5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 4.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62.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5.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81.2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科目500.42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7. “2210202住房公积金”科目333.6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97,348,064.93	一、教育支出	77,569,387.37	58,383,488.59	16,830,898.78	2,355,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348,064.9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4,243.72	5,004,243.72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97,348,064.93	支 出 总 计	97,348,064.93	78,162,166.15	16,830,898.78	2,355,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9,734.81万元，比上年增加2,897.95万元，增长42.39%，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标准提高；支出预算9,734.81万元，比上年增增加2,897.95万元，增长42.39%，主要原因是教师人数增加、学生人数增加，生均标准提高。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97,348,064.93	97,348,064.93			
205			教育支出	77,569,387.37	77,569,387.37			
	02		普通教育	77,524,387.37	77,524,387.37			
		02	小学教育	674,450.00	674,450.00			
		03	初中教育	76,849,937.37	76,849,937.37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5,514.24	7,625,514.2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2,757.12	3,812,75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4,243.72	5,004,24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4,243.72	5,004,243.72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4,243.72	5,004,24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 336, 162. 48	3, 336, 162. 48			
		01	住房公积金	3, 336, 162. 48	3, 336, 162. 48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7,348,064.93	94,993,064.93	2,355,000.00
205			教育支出	77,569,387.37	75,214,387.37	2,355,000.00
	02		普通教育	77,524,387.37	75,214,387.37	2,310,000.00
		02	小学教育	674,450.00	674,450.00	
		03	初中教育	76,849,937.37	74,539,937.37	2,310,000.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5,514.24	7,625,514.2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2,757.12	3,812,75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4,243.72	5,004,24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4,243.72	5,004,243.72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4,243.72	5,004,24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01	住房公积金	3,336,162.48	3,336,162.48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7,348,064.93	一、教育支出	77,569,387.37	77,569,387.37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4,243.72	5,004,243.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收 入 总 计	97,348,064.93	支 出 总 计	97,348,064.93	97,348,064.93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97,348,064.93	94,993,064.93	2,355,000.00
205			教育支出	77,569,387.37	75,214,387.37	2,355,000.00
	02		普通教育	77,524,387.37	75,214,387.37	2,310,000.00
		02	小学教育	674,450.00	674,450.00	
		03	初中教育	76,849,937.37	74,539,937.37	2,310,000.00
	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5,000.00		4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38,271.36	11,438,271.36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25,514.24	7,625,514.2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2,757.12	3,812,75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4,243.72	5,004,243.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4,243.72	5,004,243.72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4,243.72	5,004,24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6,162.48	3,336,162.48	
		01	住房公积金	3,336,162.48	3,336,162.4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4,993,064.93	78,162,166.15	16,830,898.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144,766.15	78,144,766.15	
	01	基本工资	8,195,868.00	8,195,868.00	
	02	津贴补贴	1,393,116.00	1,393,116.00	
	06	伙食补助费	268,800.00	268,800.00	
	07	绩效工资	40,314,000.00	40,314,00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25,514.24	7,625,514.24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2,757.12	3,812,757.1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4,243.72	5,004,243.7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5,272.59	1,725,272.59	
	13	住房公积金	3,336,162.48	3,336,162.4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9,032.00	6,469,03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2,068.78		15,552,068.78

	01	办公费	8,406,745.00		8,406,745.00
	02	印刷费	39,985.00		39,985.00
	09	物业管理费	3,625,709.42		3,625,709.42
	13	维修（护）费	355,170.00		355,170.00
	16	培训费	445,170.00		445,170.00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2,000.00
	28	工会经费	979,389.36		979,389.36
	29	福利费	946,080.00		946,08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820.00		751,8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6,730.00	17,400.00	1,269,330.00
	08	助学金	1,269,330.00		1,269,330.00
	09	奖励金	5,400.00	5,40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0	12,0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4,993,064.93	78,162,166.15	16,830,898.78
310		资本性支出	9,500.00		9,5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500.00		9,5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6169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2,000.00		2,000.00				
026169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2,000.00		2,00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比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9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6.8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35.5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单位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市级智能信息化试点校（三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响应国家教育信息数字化的转型号召，作为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智能信息化试点区，与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密切合作，通过智能信息化技术手段，旨在以精确的数据信息实时监测本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的变化趋势和生长发育情况，做好健康预警、测试、督查、评价、指导工作。学校卫生保健室提供专业、完善的健康信息服务。包括健 康体检、疾病处理、卫生保健及健康行为指导等工作，打造标准化的卫生保健室，配备专业化的卫生器材、体质健 康测评设备及健康教育急救技能模拟等，利用科技类的无 线传输录入设备。既可提高保健老师工作的效率和便捷， 同时为进行学生体质健康测评、健康知识宣教及急救技巧的普及，均可起到促进作用。

二、立项依据

国家、地方均发布各种文件、通知，强调学生体质健康的重要性，并且要通过良好的沟通渠道，向学生、家长及时反馈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加强家校联动，共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

依据一：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指出：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依据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16号）”中指出：各校要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对体质健康管理内容定期进行全面监测，建立完善以体质健康水平为重点的“监测—评估—反馈—干预—保障”闭环体系。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真实、完整、有效地完成测试数据上报工作，研判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制定相应的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依据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8-2022）》的通知”中指出：全面推进数字学校建设，培育面向未来的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以面向师生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为理念，推进物联网的学校智慧管理环境。

三、实施主体

项目主体责任由教导处承担（相关过程性材料监督、项目验收等），由体育组、卫生保健室协助实施，总务处协助采购。

四、实施方案

1、领导重视、管理到位

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学校明确分管领导及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及落实分工，将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层层落实到人，并加强学校数据管理员的培训，逐级对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数据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并反馈家长。

2、机制健全、执行到位

成立工作小组，建立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应用等全周期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与学籍挂钩的“一生一档”工作。重视体质健康数据的反馈与运用，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变化趋势，及时分析测试结果，深度查找影响因素。利用公号，及时反馈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成绩，并告知学生和家，提高学校体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决策水平。

3、技术配套、干预到位

在了解体育运动、膳食营养等健康知识的基础下，以运动锻炼为手段，按年级、性别、项目的不同，对学生薄弱素质进行针对性的干预，从而促进全校学生身体素质全面发展。同时，学校对体育家庭作业加强指导，提供优质的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

- （1）测算依据：市场调研、劳务支付标准
- （2）测算方式：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
- （3）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单价和数量：

	项目组成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1	无线手持测试终端及上报服务	3	10000	30000
2	数字化上报平台及公号学生客户端服务	1	70000	70000
3	体质测试配套器材及耗材	10	2000	20000

2. 资金类型：区级资金，财政拨款，共计12万元。

3. 执行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95%以上：专款专用率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按照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数字教材教学应用研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通过优化数字教材的硬件与软件环境建设，促进数字教材的技术融合，推动课堂教学方式的转型，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自然、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物理等学科开展数字教材使用的课堂教学研究。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师生专业素养，实现教研相融，助力学科教学；
- 2、艺术“一条龙”项目（器乐）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进一步发展学校艺术特色项目，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学校美育工作改革发展，持续做好学校艺术“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松江区艺术一条龙重点项目交响乐（器乐）项目布局，华政附校承担松江区学生交响乐团实践基地——木管组（双簧管、大管）项目；
- 3、英语特色学科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构建智能化学习环境，提升学生英语口语素养；
- 4、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建设附校律政类课程；建设律政类创新实验室、“模拟人大”课程、大学生实习基地、社团活动基地、“我和大学生一起上课”体验日活动、“地球村”世界文化交流日、“学霸开讲啦”演讲活动；
- 5、体育一条龙九大基础项目：羽毛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将羽毛球（包括羽毛球文化、羽毛球技能、羽毛球训练等）引入教学。以培养青少年的羽毛球兴趣为重点，让学生在快乐羽毛球中强身健体，锻炼意志品质。在发挥个人天赋的同时，培养团队合作意识和顽强拼搏的精神。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松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工作职能：通过优化数字教材的硬件与软件环境建设，促进数字教材的技术融合，推动课堂教学方式的转型，进一步促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集中在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自然、初中语文、初中数学、初中物理等学科开展数字教材使用的课堂教学研究。通过项目建设，提升师生专业素养，实现教研相融，助力学科教学。
- 2、文件依据：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职能： 松江区艺术一条龙重点项目交响乐（器乐）项目布局。
- 3、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松江区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工作职能：以中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进一步探索学科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转型，加强中高考评价研究，提升小、初、高英语教学质量，形成学段贯通的英语学科建设。
- 4、文件依据：松江区人民政府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建协议；工作职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实验校。
- 5、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学校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工作职能：本项目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理念为切入点，依据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特色、教育教学资源状况，丰富初中体育多样化课程，通过羽毛球训练使学生找到自己的兴趣爱好，发展特长，一专多长，让学生在羽毛球课程收获运动的乐趣，为高中体育专项化打下基础，强化学生的终身体育意识；并且提高教师对课程建设与开发的能力，以一个年级为试行跟踪试验，不断探索与完善课程实施方案。在提高与普及的统一中推动羽毛球运动的发展，致力于营造浓厚的羽毛球文化氛围，以球育德，以球益智，以球练志，以球养性，以球会友，以球兴校。通过开展《羽毛球》课程，激发学校活力，“突破一点，带动全局”，抓好羽毛球特色，打造成为我校的特色品牌。

三、实施主体

项目主体责任由教导处承担（方案确认、相关过程性材料监督、项目验收等），由相关学科负责人、老师协助实施，总务处协助采购。

四、实施方案

- 1、学校选择1-2个实验班，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等学科创建数字教材，架构数字“教”与“学”资源，开展基于交互式数字化“教”与“学”环境下的教学研究和数字研修，实现数字资源和项目经验的共享。学校每学年完成提交4份数字研修课堂教学研究案例/论文。 学校每学年完成并呈现一个专题或单元的数字资源建设。
- 2、（1）申报；（2）备案；（3）采购；（4）验收；（5）支付
- 3、项目启动阶段：编制华政附校英语特色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组研究团队、专家指导团队、教学实践团队；完成项目立项；进行学校教师培训。项目研究阶段：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完成各校家长匿名问卷调查（微信版）数据统计与反馈；进行项目总结，完成项目中期汇报和展示。项目结题阶段：完成项目预期各项任务；完成项目报告和配套成果；开项目总结会，梳理成果，并进行推广应用；举行项目结题展示活动，形成区域辐射。
- 4、特色项目建设实施计划：一年拉开框架，两年夯实基础，三年初见成效；分阶段实施计划：对学校1、2、3、6、7、8年级的学生进行调查分析，制定方案，组织实施。初步构建羽毛球运动项目的内容体系、实施途径和评价机制；建立组织网络，健全管理机制；成立学校羽毛球特色运动项目活动领导小组；加强硬件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备羽毛球训练场地和器材，并配置充足的羽毛球拍、羽毛球等易耗品，满足训练的基本需求；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校园羽毛球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人员经费：专家指导费，单价500元，数量300次；软硬件设计购置费一套：总价150000元。共计30万元。
 - 2、人员经费：课时费，单价500元，数量80次。设备购置费： 特色乐器单价16000元，市场调研10套。共计20万元。
 - 3、教学、科研经费：口语100平台服务，单价100000元，数量1。共计10万元。
 - 4、人员经费：大中小一体化专家指导，单价2000元，预计数量，按学年来算；晓法晚托兴趣班单价200元，数量周一至周四。教学、科研经费：律政类图书资源建设，单价50元，数量2000本；行知单印刷，单价20元，数量6000本；走进大学实践活动，单价500元，数量30场；华政校报单价8250元，数量4期；各类活动广告制作单价10000元，数量6次；与各学院共建活动，单价500元，数量30个。业务费：科技节/体育节，单价7500元，数量4场；戏曲拓展课，单价600元，数量120课时；晓法心理拓展课，单价490元，数量48课时；模拟人大拓展课单价400元，数量210课时；模拟法庭拓展课单价400元，数量210课时；各类活动用车单价1000元，数量10场；大学讲座、课程、活动指导单价2000元， 数量20人次；家校共育课堂活动单价1000元，数量14次。设备购置费：音乐会器材租用，单价50000元，数量1次；晓法集市器材单价40000元。共计70万元。
 - 5、业务费：普及课时费单价430元，数量224课时；校队训练单价530元，数量96课时；设备购置费：羽毛球训练用球单价60元，数量1240桶；羽毛球专业训练球拍单价300元，数量25副；羽毛球比赛服装单价300元，数量50套； 橡皮弹力带单价50元，数量25根；场地维护修单价2500元，数量2块。共计25万元。
-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95%以上；专款专用率100%；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支出按照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性；服务合同要素完备性；服务供应商资质达标性；日常监管机制建立。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实施学生帮困资助及国家助学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低保学生资助营养午餐、校服、居民医保和活动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64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 文件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等文件规定；
- 2. 工作职能：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对本校各学段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学生开展补助及学生营养午餐改善计划等，为学生解决后顾之忧，更好享受义务教育政策红利。

三、实施主体

资助小组

四、实施方案

- 1、低保学生营养午餐、校服、居民医保、活动费共计3万元；
- 2、农村学生营养午餐共计61万元。
- 3、实施计划：

按照义务制学生帮困资助文件，对符合条件的本市学生进行帮困资助。 义务教育2019年学生资助工作注意事项一新增要求强调： （1）户口簿整本复印，从户主页复印到第一个空白页，包括空白页，按户口本序号顺序整理好（如第5页为空白页，就复印1、2、3、4、5页），如有缺页需在缺页位置 写明原因（必须写明，按实际情况写即可），学生和家长在一本户口簿上的复印一本，学生和家长在在两本上的复印两本；（2）学生须提交与监护人的 关系证明（即出生证等）；（3）申请农村家庭学生中，非首次申请营养午餐的学生（家长一方为外省市户改政策后需开户籍证明的）可不再开具新证明，家长只需向学校提供最近一期户籍证明的复印件；（4）孤儿必须提供孤儿证；（5）做网上录入所有申请类型的学生都要填一位家长的信息。

对学生上交资料要求：（1）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烈士子女、孤儿按要求填写申请表；（2）残疾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3）申请农村 家庭学生：家长一方户籍在外地，并且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需开户籍证明；（4）学生资料按以下顺序排列，并圈出户口本上学生姓名、父或母姓名（如果是农村家庭学生则圈出农业户口的父或母姓名） （1）申请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学 生： 申请表两份→低保、特困供养、低收入证明原件→出生证复印件→学生户口本复印件→父或母的户口本复印件 （2）申请烈士子女、孤儿学生 申 请表两份→烈士子女、孤儿证明原件（孤儿必须提供孤儿证）→学生户口本复印件→监护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残疾学生： 申请表两份→残疾证或 阳光宝宝卡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学生户口本复印件→父或母的户口本复印件 （4）农村家庭学生： 学生本人为农村户口：学生户口本复印件 家长 一方为农村户口：出生证复印件→学生户口本复印件→农业户口的父或母的户口本复印件 家长一方户籍在外地，并且所在地已经进行了户籍改革，取 消了户籍性质，统称为“居民户”，需开户籍证明（非首次申请营养午餐的学生（家长一方为外省市户改政策后需开户籍证明的）不再开具新证明，家长只需向学校提供最近一期户籍证明的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户籍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学生户口本复印件→农业户口的父或母的户口本复印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 资金测算：低保学生营养午餐、校服、居民医保、活动费3万元；农村学生营养午餐61万元。总计64万元。
- 2. 执行计划：项目分二个学期进行，精准对困难学生和农村学生进行资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华东政法大学附属松江实验学校拟于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实施2022年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5万元。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5〕8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9〕7号）《松江区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
- 工作职能：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目前现状，开展学区化集团化学习实践和探索。

三、实施主体

项目主体责任由教导处承担（方案确认、相关过程性材料监督、项目验收等），由相关学科负责人、老师协助实施，总务处协助采购。

四、实施方案

完善集团管理制度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建设，统筹部分绩效工资增量分配，促进干部、教师有序流动，提高骨干教师流动占比。通过共建名校长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骨干教师研修共同体等方式，搭建干部、教师成长发展平台。推进集团内名师送教、跨校师徒结对、特需教师配送等各类举措，探索开展集团内师资培训，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协同教研培训机制。推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探索教师走教、学生走校、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课程教学互动模式。推进形成跨校常态化联合教研模式，围绕共性问题、瓶颈问题，开展主题化、项目化研究，联合攻关。利用优质师资和专家资源，定期对各成员校的课堂教学、资源建设等进行分析诊断。各集团每学年开展1-2次教学比武活动，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实施周期

2022.10-2023.11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料汇编印刷等4.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